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整治违规吃喝，不是一阵风不能一刀切

新华社记者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在开展,全党上下针对违规吃喝问题坚持露头就打、从严查处。但还有个别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聚餐饮酒,反映出“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也能看出违规吃喝“小事小节论”“影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在一些人心中仍根深蒂固。

违规吃喝不是无伤大雅的小事小节,而是关系党风政风、人心向背的大事。表面看是一顿饭、一场酒,实质是贪腐问题的导火索,表面看是没管住嘴,实质是没守住心。违规吃喝不是促进发展的润滑剂,而是可能产生权力寻租和利益输送的温床,长久来看破坏正常的营商环境,最终会导致资源错配,降低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率。我们要的是高质量发展,绝非大吃大喝维持的虚假繁荣。违规吃喝不

是纪律松绑的借口,在党纪国法和各项规章制度面前,没有哪个行业可以“特殊”“例外”,不能把“业务需要”作为违规吃喝的挡箭牌。

整治违规吃喝决不是一阵风。一些不良作风像割韭菜一样,割了一茬长一茬,症结就在于对作风问题的顽固性和反复性估计不足。有个别党员干部心存侥幸,认为忍一忍、等一等,风头就会过去。这是对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决心和意志的认识不清醒。

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整治违规吃喝要有常抓的韧劲、严抓的耐心,更要有管长远、固根本的制度。各级党组织不但要切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清醒认识违规吃喝的政治危害,自觉同各种错误思想作斗争,还应一体推进学查改,将

学习教育中纠治违规吃喝等问题的实践成果固化下来,形成规范完善且操作性强的制度,据此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深挖细查违规吃喝背后的腐败问题。

同时必须注意,整治违规吃喝的核心是“违规”,而不是吃喝本身。主体是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是否“违规”,党纪党规方面主要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务接待、商务招待等规定,公职人员管理层面主要看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从中央到地方的各项“禁酒令”,其核心始终是规范公务行为、严明纪律红线,而非一刀切阻断正常人际交往。党员干部有正常私人交往的权利,前提是要守住“不影响公务”“不影响廉洁”的底线。

公职人员 24 小时禁酒、聚餐控制

三人以内、餐费必须 AA……当前有一些对整治违规吃喝的歪曲解读,必须予以警惕。实事求是党的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各地各部门在整治违规吃喝过程中,务必将实事求是挺在前面,注意区分违规吃喝和正常餐饮消费,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达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整治违规吃喝同进行正常消费、促进市场繁荣并行不悖,要注重治理的方式方法,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影响餐饮行业正常经营和群众正常消费,不得违背政策搞一刀切、层层加码。

整治违规吃喝,既不能“走神”更不能“散光”,有的放矢才能求得实效。以优良作风凝魂聚气、凝心聚力,必能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注入清朗强大的精气神。

以“负面清单”为抓手,把相关原则具体化为一张“不可为”的明细表,推动构建更加系统、更加有效的规范管理机制,才能更好营造公平公正、积极健康的教育生态

以『负面清单』促规范办学

黄超

葫芦浮起瓢”。

比如,有的地方建立“校长负责制+家长监督委员会+第三方评估”的监管体系,实现对办学行为的常态化、全过程监督;多地试点智慧校园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实时监测课程开设、作业布置情况。以“负面清单”为抓手,把相关原则具体化为一张“不可为”的明细表,推动构建更加系统、更加有效的规范管理机制,才能更好营造公平公正、积极健康的教育生态。

也要看到,规范办学行为,不仅是守护教育底线的必然选择,也是提高教育品质的内在要求。

现实中,在一些片面教育观影响下,节假日违规上课补课、“掐尖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等现象,一时尚难根除。4月,教育部通报了一批典型案例。笔者采访时也了解到,

有的学校设置“阴阳课表”,报给教育部门一份,自己另外施行一套。这种对不规范办学行为的路径依赖,除了观念偏差,更大的问题是在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方面缺少思考、办法不多。

基础教育点多、线长、面广、量大,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同地方学校管理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促进规范办学,不能止步于“严防死守”,还要着力推动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共享。有效统筹线上线下资源,充分利用校内校外力量,在规范办学中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内涵式发展,家长才能更放心,社会才会更满意。

基础教育处于教育最前端,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基点。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技术怎样革新,育人为本的初心不能变。规范办学只是起点,我们真正追求的,是打造一片教育的沃土,让每一间教室都成为健康成长的营地,让每一个孩子都能绽放自己的光彩。

来源:人民日报

涨价282倍被罚3.55亿元，哄抬药价就该“稳准狠”打击

舒爱民



网络图片

6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垄断协议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显示,四家企业因达成并实施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价格垄断协议,最终被罚没款合计3.55亿元,此外组织者郭某某个人被顶格罚款500万元,四家药企的4名责任人各被罚60万元。据公开信息,上述药品价格曾从0.35元/支暴涨至98.76元/支,涨幅高达282倍。(见6月16日《中国新闻周刊》)

地塞米松磷酸钠是一种原料药,被广泛用于抗炎、抗过敏、免疫抑制等用途。上述罚单背后的细节令人震惊,四家药企因垄断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价格,导致该药品价格从0.35元/支暴涨至98.76元/支,涨幅高达282倍。这意味着许多患者因药价飞涨而增加了经济负担,医保基金也可能为此遭受一定损失。

药品是守护生命安全的一道重要屏障,却被个别药企异化为“吸血的利刃”,折射出三大困境。首先,法律威慑力不足。反垄断法对药品垄断的处罚上限为企业销售额的10%,远低于其攫取的暴利。其次,受害者救济机制缺位。高价购药的患者、额外支出的医保部门都难以追回损失。此外,刑事责任追究存在模糊地带。垄断行为

导致的间接健康损害很难被纳入刑责范围,法律制裁呈现一定的“软肋”。

破解医药价格不合理“狂飙”现象,需构建立体化惩戒防御体系。立法层面,完善反垄断领域的法规法条,增设类似“民生必需品垄断加重处罚”的条款,将罚款比例进一步提升,并考虑引入“行业禁入”制度,加大对蠢蠢欲动者的震慑力度。执法层面,对导致老百姓产生健康损害等行为,要形成司法高压。行业治理层面,建立完善原料药动态监测平台,压缩少数企业垄断供应链并进行“暗箱操作”的可能性等。

值得警惕的是,此次事件并非孤例。涉事企业之一在近年来因涉嫌垄断等原因已被连续处罚多次。此外,从醋酸氟轻松到卡莫司汀,原料药垄断案频发,暴露行业存在诸多漏洞。唯有将法律威慑、技术监管与行业重构相结合,下力气斩断操控药品定价的黑手,才能保障“救命药”回归治病救人的本质。

遏制哄抬药价,是一场关乎生命安全的战役。以法律为剑、监管为盾,构建多方联动的治理网络,最大限度阻止“救命药”沦为“要命药”——这不仅是对市场规则的捍卫,更是对生命伦理的守护。

来源:工人日报